

#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潼发改审〔2019〕85号

##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潼南区大佛寺湿地公园螺旋楼梯工程 概算的批复

重庆市潼南区建设工程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：

你司《关于报送潼南区大佛寺湿地公园螺旋楼梯工程概算审批的函》（潼建工函〔2019〕45号）及相关资料收悉，该项目属于潼南区2019年新增建设项目，按照《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潼南府发〔2017〕13号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我委原则同意你单位报送的概算资料，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- 一、项目名称：潼南区大佛寺湿地公园螺旋楼梯工程。
- 二、项目代码：2019-500152-54-01-067434。

**三、建设地点：**金滨路下穿金佛大桥处。

**四、建设性质：**新建。

**五、项目责任单位及责任人：**重庆市潼南区大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汪明伟。

**六、项目日常监管单位及责任人：**重庆市潼南区交通局，张勇。

**七、建设规模及内容：**螺旋楼梯连接金滨路和金佛大桥，共2座，楼梯宽2.6m，高度约10m。

**八、项目总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：**项目总投资概算141万元，其中：工程费用110.7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23.6万元，预备费6.7万元。资金来源：部门专项补助资金。

**九、建设工期：**3个月。

**十、其他要求：**

1.严格按照《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潼南府发〔2017〕13号）开展相关工作；精心组织项目实施，处理好邻避问题；同时，要做好与项目区内其他相关项目的有效衔接，避免重复建设。

2.要建立相关的安全管理体系和制度，消除各类安全隐患，做到安全施工、文明施工、规范施工，保障项目顺利实施。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9年4月16日

---

抄送：区财政局，区审计局。

---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9年4月16日印发